**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预算：1485467.85元
2. 资金来源：2023年部门预算府政财预发（2023）2号
3. 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5月份

**（二）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黄甫镇段寨村

**（三）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四）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5月31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7月（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工程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2023年3月、4月或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合同模板：**

**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段寨村庄知青文化巷道及公社灌站农旅整治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工程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合同款，工程完工验收决算后支付到90%，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7月（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黄甫镇

3、项目联系人： 朱向龙 联系电话：13909126092

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